



9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：根据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中作出声明，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“填写指引”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：**批发业**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） 的 （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元康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